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公 告

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8年12月17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廣東省政府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6年所簽訂的2006至2008年度香港供水協議(「2006香港供水協議」)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及未有因應東深供水四期改造工程成本費用提升水價向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補貼事宜的最新情況。

廣東省政府補貼安排的最新情況

事宜背景：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是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所規管，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供水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廣東省政府現就 2006 香港供水協議所帶來不良影響及未有因應東深供水四期改造工程成本費用提升水價向供水公司提供補貼。

廣東省政府已落實有關補貼安排，並已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透過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如下：

1. 根據有關文件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廣東省財政廳將對供水公司執行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5 至 2008 年度期間關於對港供水協議給予財政專項補助 6.52 億元人民幣；
2. 首期 3.91 億元人民幣於今年底前撥付；及
3. 其餘 2.61 億元人民幣自 2009 年起分三年撥付。

本公司相信補貼安排的落實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帶來正面影響，特別是合共 6.52 億元人民幣的補貼將全數確認為本集團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並將因而對本集團分別產生除稅前和除稅後盈利貢獻 6.52 億元人民幣和約 5.35 億元人民幣。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8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徐文訪女士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